

# 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白云鄂博矿区职工餐厅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147641104

承包方(乙方): 内蒙古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14A0N647  
法定代表人: 王  
联系电话: 13947233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云鄂博矿区职工餐厅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白云鄂博矿区政府院内
3. 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附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 a. 乙方包工、包料;  
☐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c.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5. 工程期限  
a.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7日  
b.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c. 总日历天数: 45天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价款: 本工程价款为(大写) 壹拾肆万玖千捌佰贰拾伍元 (小写) ¥1498285 元。此价款为双方基于设计方案、中标价格确认后的金额,若无项目变更,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的最终审核价格结算,但增幅不得超过工程中标

款的10%。

## 2. 结算方式

-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大写) 肆万肆千捌佰伍拾元 元, (小写) ¥44885.5 元;
-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 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 即 (大写) 肆万肆千捌佰伍拾元 元, (小写) ¥44885.5 元;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5 %, 即 (大写) 肆万肆千捌佰伍拾元 元, (小写) ¥44885.5 元;
- 剩余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即 (大写) 柒千肆百玖拾肆元贰角 元, (小写) ¥7494.25 元。

## 三、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两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叁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如物业部门开工手续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指派 孙明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不得强制乙方实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就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施工期间, 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 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居室中有滞留物的, 甲方应做好保护, 说明注意事项。按照乙方提供的供需时间表,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定期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表, 结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检查施工的进度情况, 及时合理地安排需要购买产品的测量、送货、安装时间,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

### (二) 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 张占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2018）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 10 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施工图纸由 ☒ 甲方 / ☐ 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提供设计方案的，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由乙方勘察现场核对设计方案。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字确认，明确水电管网布局、功能区预留空间等设计内容。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设计变更费用由提出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为符合装饰装修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且应当符合现行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具有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装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书面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遗失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如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做出书面承诺，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验收。凡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工程预算单中要求的材料，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甲方不按时验收的，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八、附则

另外增加工程另计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